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严格遵循“持续、稳定”的核心原则，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可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基础，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¹及中小股东意见，确保股东回报政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制定基于多维度因素综合评估，具体包括：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未来趋势，匹配行业盈利水平与资金周转特性；2、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确保分红方案具备实际执行基础；3、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净资产 50%且超 5000 万元的情形），平衡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资金需求；4、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要求，保障规划合规性；5、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预期，通过多渠道听取意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¹ 因《公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进行调整，下同。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

1、制定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负责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预期，对 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认证，并拟定本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规划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后，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渠道），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调整机制：若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求确需调整本规划，调整后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充分考虑监事会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过程中需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四、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红，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红周期：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当年净利润为正、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本规划“不分配情形”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当前可分配利润的 10%，除非存在《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进行现金分红安排，并根据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情况差异化设定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执行保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下一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五、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